

山东上市公司协会文件

鲁上市协字[2020]16号

关于开展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单位 诚信自律承诺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充分发挥协会自律功能，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，积极参与山东辖区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建设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、差异化监管流程再造的部署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民政厅等7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发改经体[2020]676号）及山东省民政厅《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承诺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民函[2020]97号）要求，在会员单位中开展诚信自律承诺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辖区会员单位签署《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会员企业信用承诺书》(附件),并加盖公章。围绕诚信守法、规范经营行为和维护公共利益等方面作出承诺。

二、请会员单位于2020年9月27日前,将《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会员企业信用承诺书》扫描件发送至协会邮箱(sdica2001@163.com)。

联系人:鞠国丹 戴杨

电话:0531-86106934 0531-86131798

附件:《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会员企业信用承诺书》



附件

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会员企业信用承诺书

为促进山东辖区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强企业自律，树立企业诚信守法、规范运作的经营形象，营造良好信用环境，本企业自愿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证券监管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、政策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有关规定，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依法及时纳税。

二、健全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内控机制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严格防控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和欺诈客户等违法证券交易行为，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。

三、严格履行合同，重合同、守信用；严格质量管理，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“三无”产品，不虚假宣传，积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四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加强安全管理，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。

五、坚持绿色发展，遵守环保法律法规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六、完善管理制度，健全管理体系，实现企业规范、有序、高效运营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。

七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监督。

八、积极参与本行业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，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承诺时间：